

(GF—2017—0201)

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
“庙底沟人的世界”考古体验展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河南跨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庙底沟人的世界”考古体验展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迎宾大道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44、SGZ[2026]289-ZC20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多媒体、美工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多媒体、美工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多媒体展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图纸技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987000.00元）；

其中：

- （1）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玖分）（¥：1918.69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大写：零元零角零分）（¥：0.00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零角零分）（¥：0.00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零角零分）（¥：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永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三门峡市博物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迎宾大道与召公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王宏民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25177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账 号： 41050169864608000388



承包人：河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17号
金岱智慧产业园2号楼2单元602室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赵娜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8656681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760801548000060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签证、变更文件、施工方案。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博物馆现场指定的材料临时堆放区域。

1.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

1.1.2.3 临时占地包括：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三门峡市现行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多媒体展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图纸技术要求。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展陈效果必须满足博物馆考古体验展使用功能，多媒体设备满足设计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采购文件；（6）承包人响应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报审资料、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 2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公章 + 可编辑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或书面提出修改意见。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留存完整有效图纸一套，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迎宾大道与召公路交叉口西北角：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翼：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17号金岱智慧产业园2号楼2单元602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永涛：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施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及博物馆后续展陈维护可无偿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协商。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能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翼；

职 务：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副馆长；

联系电话： 13298283111 ；

电子信箱： mdgbwgs.jb@163.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迎宾大道与召公路交叉口西北角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施工进度要求，开工前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基础办公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全套施工技术资料、多媒体设备资料、检测报告、签证变更、结算资料等完整归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2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版本，同时提交电子版一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永涛；

身份证号：4105271984042738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550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107165；

联系电话：0371-86566819；

电子信箱：70586619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17号金岱智慧产业园2号楼2单元602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文件签收、现场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关键节点必须在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次，并限期补齐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 2000 元，累计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签约价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签约价 2% 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历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岗。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装饰展陈、多媒体安装为本项目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如需分包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展陈装饰、多媒体设备满足博物馆正常开放使用要求，观感效果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安全事故，落实博物馆文物场所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文物防护。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服从博物馆现场治安管理，人员进出办理登记。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交现场治安、防火专项方案。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博物馆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降噪降尘，保护文物及原有建筑不受损坏。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含文物现场保护措施、夜间施工方案、成品保护专项方案。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历天。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日历天。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场地，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人员、机具、材料进场，开工前完成。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日历天。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停工、博物馆场地使用限制造成停工。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计取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博物馆原有地下遗迹、地下构筑物属于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按通用条款处理。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暴雨；
- (2) 8 级及以上持续大风；
- (3) 连续暴雪、重度寒潮等对现场施工造成实质性阻碍的极端天气。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无甲供材；如有甲供材，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装饰面层材料、多媒体设备主要部件，施工前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确认样品双方封存。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 GF- 2017- 020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仅发包人书面盖章变更指令方可视为有效变更。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
- ②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 ③清单无适用或类似项目，承包人按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组价报发包人审定，财政资金项目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施工条件变化，清单量差风险，除本合同约定变更外全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仅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 10.4 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预付款。

9.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变更、竣工图纸、验收资料等全套结算资料。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28 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异议部分双方核对，核对完成后再行支付无争议部分价款。

10.3 最终结清

10.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 2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历天内。

10.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历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历天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1.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金额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29610.00;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对应金额质量保证金保函；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1.4 保修

1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1.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紧急故障 4 小时响应。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除外。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损坏博物馆原有建筑、文物；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采购标准。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对应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另行赔偿；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退场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1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1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生保险合同变更，承包人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